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陕西世纪星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张红魁: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马亮牛羊肉上海路店与被告陕西世纪星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张红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马亮牛羊肉上海路店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000元,应付货款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自2025年6月12日暂计至2025年9月12日)320元,共计25320元;2.判决二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诉讼代理律师费3000元;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